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郑卫军独立董事、杨亚董事、李季泽董事、张崇久独立董事、吕振勇独立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卫军独立董事当选为主任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5 年 1 月 16 日，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有关情况的资料：

1. 《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情况通报》
2. 《公司 2014 年重大投融资活动情况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初步汇报》
4.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审及年度三会工作计划》
5. 《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6. 《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二)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和《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共 2 项议案。

(三) 2015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北京共同召开 2014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听取并预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江电力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长江电力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江电力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关于投资者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意见的报告》

6. 预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草案)》

7. 预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8. 预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9. 预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

10. 预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

(四) 2015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五) 2015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审计工作

2015 年度,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程积极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 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公

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提出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与公司经营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委员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从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确保重组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及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三) 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工作的合规情况,审查了公司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公司下一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审查工作，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考察，阅读公司信息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亲自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重组方案的制定，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出专业意见。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运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